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文件

山铝职院字〔2022〕40号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 岗位实习指导（管理）教师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的实践教学工作改革，提高岗位实习的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，细化实习指导（管理）教师的工作任务，保障学院实践教学任务顺利完成，依照《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实习教学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第一部分 总 则

一、各院系选派经验丰富、综合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；指导人数小于30人时应实行合并管理；实习指导教师中途一般不得变更，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应经实训就业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二、各院系委派实习班级的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实习管理

教师。

三、各院系对实习指导教师、实习管理教师工作过程进行督导、检查，保障本院系岗位实习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。

第二部分 实习指导教师

一、实习指导教师工作内容

1.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实习指导教师与企业共同编制《XXX 专业岗位实习实施方案》，指导学生完成实践教学项目，并做好过程管理。

2. 实习指导方式可采用现场指导或线上指导的方式进行。

(1) 现场指导，每日钉钉平台定位打卡，撰写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。

(2) 线上指导，每周组织交流座谈会，每月上报《岗位实习座谈会记录表》。

3. 每月应撰写《教师岗位实习指导月总结》。

4. 督导、检查、批阅学生实习周志情况。

5. 指导学生完成《岗位实习报告》，成绩批阅。

6. 岗位实习结束完成《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》。

7. 相关材料按时上报“山东省职业院校实习管理平台”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（一）统一实习（由学院安排岗位实习）

各院系对统一实习指导教师每月的指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并上报相应工作量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兑现相关待遇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现场指导教师工作量按《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2. 线上指导教师工作量的标准：

小于 30 人为 2 标准课时/周；

30 - 50 人为 3 标准课时/周；

51-60 人为 3.2 标准课时/周；

61-70 人为 3.4 标准课时/周；

70 人及以上为 3.6 标准课时/周。

（二）自主实习（学生自行选择的岗位实习）

各院系对自主实习指导教师每月的指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并上报相应工作量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兑现相关待遇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小于 40 人为 1 标准课时/周；

40-59 人为 1.5 标准课时/周；

60-79 人为 2 标准课时/周；

80-99 人为 2.5 标准课时/周;

100 人及以上为 3 标准课时/周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 现场指导未按要求进行钉钉打卡的天数不计算工作量。
2. 未按要求完成实习指导任务，应视具体情节扣除当月工作量的 30%-50%。
3. 若因管理不到位、未及时处理学生诉求等原因，造成重大舆情或群体事件的，应视具体情节扣除当月工作量的 30%-100%。
4. 若因安全教育不到位等原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，扣除当月工作量。
5. 无特殊情况下，当月学生流失率超过 30%，应扣除当月工作量的 30%，以此类推，当月学生流失率超过 60%，应扣除当月全部工作量。

第三部分 实习管理教师

一、实习管理教师工作内容

1. 配合、协助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生活、实习、安全、防疫等进行辅助管理。
2. 配合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在实习前的思想动员及引导工作。

3. 按要求收取学生的《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、《签约委托书及委托人签字名单》、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、《自主实习申请书》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实习材料，并负责初审。

4. 实习管理教师应及时了解、反馈及解决学生的合理诉求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确保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安全及稳定，有效防范舆情和集体事件的发生。

5. 每月应撰写《岗位实习座谈会记录表》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各院系对实习管理教师每月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价，并上报相应工作量，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兑现相关待遇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实习管理教师补贴为学生在校期间班主任津贴的 50%。其中材料收缴月（第一、第六个月）执行全额实习管理教师补贴。其他月份按参加统一实习的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百分比为标准考核：

占比 40%及以下，当月实习管理教师补贴*60%；

占比 40%-60%，当月实习管理教师补贴*80%；

占比 60%以上，当月实习管理教师补贴*100%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 未按要求完成实习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视具体情节扣除当月补贴的 30%-50%。
2. 若因未及时处理好学生诉求，造成重大舆情、群体事件的，应视具体情节扣除当月补贴的 30%-100%。
3. 若因安全教育不到位等原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，扣除当月补贴。
4. 无特殊情况下，当月学生流失率超过 30%，应扣除实习管理教师当月补贴的 30%，以此类推，当月学生流失率超过 60%，应扣除当月全额补贴。

第四部分 其他

- 一、实训就业中心协同相关部门对岗位实习工作进行检查督导。
- 二、各院系须对实习指导工作全程管理，全方位负责。
- 三、实习指导（管理）教师应坚守工作岗位，严禁擅离职守。对在实习期间擅离职守、言行不当或协调不力等不能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学生实习不稳定，流失率高，甚至发生群体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者，除按本方案处理外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《岗位实习考核表》
2. 《岗位实习座谈会记录表》
3. 《教师岗位实习指导月总结》
4. 《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工作量》
5. 《实习管理教师补贴》

山东铝业职业学院

2022年10月5日

岗位实习考核表

考核项目	考核要点	考核结果
	实习指导教师考核	
实习前	1. 实习指导教师上岗前须参加培训，考试合格取得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后方可上岗工作。 2.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企业岗位需求编制《XXX 专业实践教学项目方案》，至少设定 3 个实践教学项目。学生外出前至少 1 个月上报《XXX 专业岗位实习实施方案》审核。 3. 学生外出前两周将学生信息等相关材料按要求上传《校友邦实习管理》和《山东省职业院校校际实习管理》平台。	
实习中	1. 现场指导时，按要求每日进行钉钉打卡和撰写《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日志》。 2. 线上指导时，每 2 周召开至少一次交流座谈会；每月 30 前上报《岗位实习座谈会记录表》。 3. 按实践教学项目要求对实习学生进行项目指导、考核，每月 30 前上报《教师岗位实习指导月总结》。 4. 每月 30 日前上报《教师岗位实习指导月总结》，并按要求录入“山东省职业院校校际实习管理平台”。 5. 每周通过“校友邦”批阅学生实习周志。	
实习后	1. 实习结束后 1 周内将《实习报告》、成绩上传“山东省职业院校校际实习管理”平台。 2. 实习结束后 2 周内将《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总结》上报实训就业中心存档。	
	实习管理教师考核	
实习前	1. 提前 1 个月收取学生的《岗位实习三方协议》、《签约委托书及签字名单》、《家长知情同意书》以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实习材料，完成初审和上报工作。	
实习中	1. 实习管理教师应及时了解、反馈及解决学生的合理诉求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确保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安全及稳定，防范舆情和集体事件的发生。 2. 每 2 周召开至少一次交流座谈会，每月 30 日前上报《岗位实习座谈会记录表》。	
实习后	配合、协助实习指导教师共同收缴学生的《实习报告》，完成实习的收尾工作。	

附件 2

岗位实习交流座谈会记录表

系部（公章）：

填表人：

实习单位		实习人数		参会人数	
会议时间		地 点		主 持 人	
会议主要内容					
学生反馈的问题及处理结果					
会议截图					
缺勤学生情况					

附件 3

教师岗位实习指导月总结

系部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

实习单位		实习人数	
实习指导教师		企业管理人员	
本月检查的主要内容：			
本月遇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：			
实践教学项目完成情况：			
其他：			

附件 4

实习指导教师现场指导工作量申报表

单位： _____ 考核月份： 年 月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教师姓名	实习类别	带队专业或班级	指导人数	外出日期	返回日期	外出天数	标准学时数	人数系数	区域系数	总课时	课时费	实习费用金额	威海出勤补助	合计	实习地点	实习企业	备注

分管院长： _____ 实训就业中心主任： _____ 系主任： _____ 制表人： _____

附件 5

实习指导教师线上指导工作量申报表

单位：

考核月份： 年 月

教师姓名	实习类别	带队专业 或班级	实习企业	指导 人数	起始日期	结束日期	指导周 数	标准学 时数	课时费	实习费用金额	备注

分管院长：

实训就业中心主任：

院系主任：

制表人：

附件 6

实习管理教师补贴发放表

单位（公章）：		考核月份： 月 日		制表时间： 年 月 日				
序号	班级	姓名	班级人数	统一实习人数	统一实习比例	补贴标准	补贴数额 (单位：元)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分管院长：

实训就业中心处长：

院系主任：

制表人：